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简化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审批手续的通知

各苏木镇政府、各国有农牧场、旗直各部门、驻扎中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任务部署和《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通工改发〔2024〕49号）工作要求，加快配电网工程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简化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审批手续，对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开挖城市道路长度小于200米（含）的电力接入工程实行“非禁免批”和免审批告知承诺制。

附件：1.相关标准

2.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

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

相关标准

一、实行“非禁免批”事项

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开挖城市道路长度小于100米的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免予行政审批。

施工前，供电企业将施工方案报送所属旗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由窗口人员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收到施工方案后安排专人主动对接，现场勘察，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实行免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

对于开挖城市道路长度在100米到200米（含）之间的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免审批告知承诺制。由供电企业填写提交《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相关旗县（市区）能源项目管理部门收到告知承诺书后，应在当日办理完成，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

对于开挖城市道路长度在200米以上的电力接入工程，按《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通工改发〔2024〕49号）中“一般外线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纳入“非禁免批”和免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道路、设施、绿地施工审批，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

<table>
<tr><td colspan="4">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td></tr>
<tr><td>项目单位</td><td></td><td>单位性质</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项目名称</td><td></td><td>工程投资</td><td></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td><td>项目建设起
止 年限</td><td></td></tr>
<tr><td>项目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郑重承诺:以上项目信息全部真实，工程实际与填报内容一致，项目实施全过程接受能源主管部门监管，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公章）：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4">该项目内容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建设实施，请据此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安全和社会稳定性等。
特此告知。

旗县能源局（发改委）（公章）：
日 期:</td></tr>
</table>

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20份）